

# 东莞市民政局文件

东民〔2024〕66号

## 关于提高我市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 养育标准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2024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39号）有关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工作通知如下：

东莞市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继续实行统一保障标准。调整

后，2024年每人每月2295元，2025年待省下达指标数后再视情况调整。同时，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调整。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东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